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委員瑞銘、鍾委員進益、蔡委員金保

列席人員：李副總幹事延敬、第一組林組長良壽、  
第四組孫組長慈芬、行政室陳主任昭如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記錄：江課員佩芳

## 壹、報告事項：

- 一、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二、本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簡明欽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度選上字第 7 號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由雲林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職務在案，且依同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辭職、去職、死亡者，所遺任期逾 2 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訂為本（100）年 8 月 27 日舉行，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計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四、關於本縣斗六市第 9 屆市長補選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749 萬 7,000 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為本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台幣12萬元，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草案)暨抽籤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雲林縣斗六市第9屆市長補選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工作項目分配表(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一)由陳委員瑞銘負責執行。

(二)照議決(一)通過。

孫組長：另有土庫鎮奮起里里長暨口湖鄉埔北村村長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會將於7月8日委員會議中討論補選等相關事宜，有關監察職務之執行，請事先遴選委員後，擬於下次會議時在提案補追認。

林召集人：土庫鎮請鍾進益委員，口湖鄉請蔡金保委員來負責監察職

務之執行。

參、散會時間：上午10時。